



粮食行政执法 实用手册

(下)

LIANGSHI XINGZHENG ZHIFA SHIYONG SHOUC

主 编 聂振邦
副主编 任正晓

 中国农业出版社

粮食行政执法 实用手册

(下)

主 编 聂振邦

副主编 任正晓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行政执法实用手册/聂振邦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5

ISBN 7-109-09840-0

I. 粮... II. 聂... III. 粮食-商品流通-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4-62②D922.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531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薛允平 殷华 段丽君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36.75

字数: 927 千字 印数: 1~10 000 册

定价: 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聂振邦

副主任：任正晓

编委会成员：吴子丹 张汉麟 戚维明 孙鉴奇 王树燕
杜 政 邓亦武 朱传碧 方 军

编 写 人 员

主 编 聂振邦

副主编 任正晓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英威	王世宇	王树燕	王 燕	方 军
孔祥泉	史学成	毕洪海	刘学生	孙 雷
苏西刚	杜 政	李凌波	吴子丹	张永刚
张兴祥	张 越	张 翔	陈天本	陈 骥
袁 辉	颜三忠			

参编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玲	卢 跃	刘 畅	沈 红	张忠良
金 贤	郭曙光	常晓明	韩继志	

下 册

第三篇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依据

第一章 粮改文件	38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4〕17号)	38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审计署 国家粮食局 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 处理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187号)	393
附件: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意见	39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 中国 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 补贴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5〕59号)	398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	398
第二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	402
附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4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印发《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粮检 [2004] 230 号)	412
附件: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413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和《粮食监督 检查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粮检 [2005] 31 号)	422
附件 1: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	423
附件 2: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	429
附件 3: 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	436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	
(国粮政 [2004] 121 号)	465
2005 年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国粮调 [2004] 172 号)	47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粮食质量监 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粮发 [2004] 266 号)	480
附件 1: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481
附件 2: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确保粮食 库存账实相符的通知(国粮调 [2004] 89 号)	489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库存陈 水稻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	492
附件: 库存陈水稻销售管理办法	492
第三章 中央储备粮管理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8 号	495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495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令	

第 20 号 200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508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国粮通 [2004] 3 号)	515
附件 1: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515
附件 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表 (粮食类)	520
附件 3: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表 (油脂类)	534
附件 4: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省级管理表	545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	
《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粮调 [2001] 209 号)	559
附件: 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试行)	559
第四章 陈化粮管理	56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陈化粮处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计综合 [2002] 1345 号)	565
附件: 陈化粮处理若干规定	566
第五章 退耕还林粮食供应管理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570
退耕还林条例	57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等八部门联合下	
发《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陈化粮供应监管暂行办法》	
的通知	583
附件: 退牧还草和禁牧舍饲陈化粮供应监管暂行办法	58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02] 10 号)	58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	
农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以粮代赈、退耕	
还林还草的粮食供应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粮办 [2000] 241 号)	597

附件 1: 关于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还草的粮食供应 暂行办法	597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 通知(国办发[2004] 34 号)	600
第六章 粮食信贷资金管理	6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2004] 133 号)	602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	602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 办法》的通知(农发行字[2004] 132 号)	611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	6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粮食仓储设施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2004] 103 号)	621
附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仓储设施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6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 流转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粮食调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发行字[2004] 104 号)	631
附件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流转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633
附件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调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64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的通知(农发行字[2004] 121 号)	650
附件: 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650
关于开办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业务的通知 (农发银发[2004] 228 号)	655
附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开展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业务的批复	659
附件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	6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办其他粮食企业贷款业务的通知 (农发银发 [2004] 280 号)	668
附件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开展其他粮食企业贷款业务的批复	671
附件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他粮食企业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	672
第七章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676
财政部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调整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建 [2004] 75 号)	676
附件: 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 调整粮食风险基金 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677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683
第八章 粮食标准质量管理	69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 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 [2001] 146 号)	690
附件: 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	691
稻谷和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国粮发 [2004] 43 号)	700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700
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713
主要粮食质量标准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 (GB 1350—1999)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稻谷 (GB/T 17891—1999)	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小麦 (GB 1351—1999)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小麦 强筋小麦 (GB/T 17892—1999)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优质小麦 弱筋小麦 (GB/T 17893—1999)	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玉米 (GB 1353—1999)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淀粉发酵工业用玉米 (GB/T 8613—1999)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饲料用玉米 (GB/T 17890—1999)	754
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豆油 (GB 1535—2003)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花生油 (GB 1534—2003)	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葵花籽油 (GB 10464—2003)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玉米油 (GB 19111—2003)	7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米糠油 (GB 19112—2003)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籽油 (GB 1537—2003)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813
“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行业标准目录 (国粮通 [2004] 1 号)	823
重新编号后的粮食行业标准目录	

(国粮通 [2003] 2 号)	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粮食卫生标准 (GB 2715—81)	832
卫生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经贸委 农业部 公安部 国家药品监管局 总后卫生部 教育部 铁道部 国家粮食局关于继续深入 开展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 (卫法监发 [2002] 102 号)	836
附件: 2002 年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工作安排	841
粮油商品目录、主要用语含义和统计指标解释	845

第四篇 有关行政执法的综合法律、 法规、规章及重要文件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9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0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 决定 (国发 [2002] 17 号)	10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10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法释[2002]21号)	104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06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069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目录	106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71号)	10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法发[1997]10号)	1099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	
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法[2004]96号)	1105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111
财政部 监察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审计署 中国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9]87号)	1116
附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的若干规定	1117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121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	
通知(国发[2000]23号)	1124
附件: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12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	
决定(国发[2004]23号)	1134
后记	1141

第三篇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

执法依据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

第一章 粮改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发[200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8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保护广大农民利益，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粮食生产与流通。随着国民经济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全面实行，当前进一步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在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2004年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种粮农民增收、有利于粮食市场稳定、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把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

一、改革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和实施步骤

(一)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粮食购销市场化 and 市场主体多元化；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

保护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农民的利益,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正常流通秩序;加强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放开购销市场,直接补贴粮农,转换企业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

(三)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骤和要求是: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别决策,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放开粮食收购和价格,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四)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主产区的粮食收购市场和粮食收购价格,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发展和规范多种市场主体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

(五)转换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一般情况下,粮食收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国家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实行宏观调控。要充分发挥价格的导向作用,当粮食供求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市场供应、保护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六)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继续办好农村集市贸易。加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市场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入市交易。稳步发展粮食期货市场,规范粮食期货交易行为。取消粮食运输凭证制度和粮食准运证制度,严禁各种形式的粮食区域性封锁,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全国统一的粮食市场。

三、建立直接补贴机制,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七)结合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起,全面实行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实行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商品量的70%。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

比照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做法,对粮食主产县(市)的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

(八)尽快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直接补贴的标准,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种粮农民获得适当收益,有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直接补贴的对象是主产区种粮农民(包括农垦企业、农场的粮食生产者)。直接补贴办法可以按农业计税面积补贴,可以按计税常产补贴,可以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可以同种粮农民出售的商品粮数量挂钩。直接补贴资金要真正补到种粮农户,确实起到促进粮食生产和增加种粮农民收入的作用。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直补办法的指导性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办法。

(九)粮食风险基金优先用于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2004年,粮食主产省、自治区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100亿元(占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40%)对种粮农民补贴,以后年度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资金要逐年有所增加,经过三年,将现有粮食风险基金的一半用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部分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用于直接补贴农民不足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申请,由中央财政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的缺口情况给予借款;仍有缺口的,报经国务院批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以确保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落实。其他地方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从现有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安排,粮食风险基金不足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筹资金解决。

(十)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直接补贴的组织 and 落实工作,保证种粮农民得到实惠。补贴款的兑付可以采取农业税征收和对农民直接发放“征补两条线”,可以直接抵扣农业税,也可以直接补给农民。不论采取哪种方式,都要把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计算依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逐级落实到每个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农民监督。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

的监管,严禁截留、挪用。

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十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实行政企分开,推进兼并重组,消化历史包袱,分流富余人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渠道作用。

(十二)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实行企业重组和组织结构创新。以现有仓储设施为依托,改造和重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政府实行粮食宏观调控的重要载体。承担中央、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原则上实行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为主的产权制度。小型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改组改造和兼并,或租赁、出售、转制。要充分利用和整合企业现有的粮食仓储、加工、运输设施等资源,发展社会化粮食储运体系、粮油精深加工和粮食产业化经营,推进粮食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在全国逐步形成若干个具有竞争力的国有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在粮食经营和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改革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对企业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企业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在内部岗位管理上,实行聘任制,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经营管理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与企业经济效益和个人贡献相联系的激励工资制度;职工工资水平,由企业根据当地社会平均工资和本企业经济效益决定;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改革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分配办法,根据业绩考核和贡献确定经营者的劳动报酬,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